

子計畫九、學生學習扶助「國語科」教學共備增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113學年度臺中市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國語科」學習扶助教師運用測驗結果與平台資源規劃差異化課程，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 二、藉由「國語科」輔導委員與學校學習扶助教師共備課程、精進教學策略，翻轉教師教學思維，提升國語文教學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肆、辦理期程：114年5月1日(星期四)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伍、輔導對象：

- 一、已取得國教署認證之8或18小時師資培訓研習有意願主動報名參加者。
- 二、由本局依據學校執行情形與系統數據篩選國小學校派員(領域代表)參加。

陸、實施方式：

- 一、國小「區域共備」依照山、海、屯、中分成四區，針對「國語科」進行「字詞」、「句段」與「篇章」各主題各區域1次共備。每區招收人數至多25人為限。
- 二、活動進行方式：課程內容分別為「字詞」、「句段」與「篇章」主題各為1次，每次課程以共備一次6小時為原則，各主題講師將各主題教學需注意的教學迷思提出探討，並共同研擬合宜之適性教材教法，後由參與之學習扶助教師模擬入班實務演練並進行經驗分享及問題討論。

三、研習日期

地點 時間	山區(福陽國小)	海區(沙鹿國小)	屯區(旭光國小)	中區(重慶國小)
上午9時 至 下午3時	05/16(五)「字詞」主題 苗栗縣 溫櫻美老師	05/01(四)「字詞」主題 苗栗縣 溫櫻美老師	05/27(二)「篇章」主題 臺南市 黃惠美退休老師	05/22(四)「字詞」主題 苗栗縣 溫櫻美老師
	06/06(五)「篇章」主題 臺南市 黃惠美退休老師	05/08(四)「篇章」主題 臺南市 黃惠美退休老師	06/03(二)「字詞」主題 苗栗縣 溫櫻美老師	06/03(二)「篇章」主題 臺南市 黃惠美退休老師
	06/26(四)「句段」主題 大忠國小 張美雲校長	06/05(四)「句段」主題 大忠國小 張美雲校長	06/17(二)「句段」主題 大忠國小 張美雲校長	06/19(四)「句段」主題 大忠國小 張美雲校長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全程參與研習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2. 請師長擇一方式報名，請勿兩種方式都報名。
 - (1) 具備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之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reurl.cc/04LNr6>)/各區研習主題項下報名。
 - (2) 未具備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之教師請於至 <https://reurl.cc/6KdDak> 報名，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統一於研習前一個上班日 18 時前 mail 通知(報名表格請參閱附件一)
3. 報名截止時間：研習報名至研習前兩天上班日。(如報名額滿，會提前關閉報名)

五、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講師及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差）假登記。

六、預期成效：

增進教師運用測驗結果與平台資源規劃差異化課程，藉由輔導委員與學校教師共備課程、教學演示，翻轉教師教學思維，增進教師教學知能，提升教學成效。

七、成效評估策略：

檢視輔導學校六率數據，持續追蹤學校教學情形

八、研習活動辦理完成，相關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予以敘獎。

九、本實施計畫經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